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14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出具的《部分购回交易委托书》，获悉浙江富丽达将其部分已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票提前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办理部分股票提前购回交易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否	32,000,000	2016-09-20	2017-08-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9%

浙江富丽达于2016年9月20日将其持有的中泰化学10,5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19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提前购回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2017年8月31日，浙江富丽达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提前购回业务，提前购回了3,200万股股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201,444,1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8%，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浙江富丽达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71,317,61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5.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8%。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